



今日金评

“控烟公益诉讼第一案”的启发意义

儿童主题商场内的母婴健康室与吸烟室比邻而设,到底有没有影响到广大公众尤其是未成年人的公共利益?日前,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简称“绿发会”)将全国连锁儿童主题商场“永旺梦乐城”的运营方告上法院,要求被告立即拆除并取消室内吸烟室。该案被称作“室内公共场所(控烟)环境公益诉讼第一案”。(10月27日《工人日报》)

商场的经营管理者之所以要在商场内设置吸烟室,主观上显然是为了人性化服务,让那些陪同孩子来儿童主题商场的家长有地方可以吸烟。但是先不说把吸烟室设置在母婴健康室隔壁是否合适,在儿童主题商场内出现吸烟室,其本身就与儿童主题商场的环境、氛围格格不入。吸烟室内的烟雾会

飘散到室外,附着于主题商场内的各种游乐设施和玩具上,成为危害少年儿童身体健康的二手烟。

这次中国绿发会把这家全国连锁儿童主题商场告上法庭,引发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并且称之为“室内公共场所(控烟)环境公益诉讼第一案”。这一案件之所以引发广泛关注,是因为其背后具有多重现实意义,既关系到国内儿童权益的保护,同时还关系到国内控烟工作的开展。

幼儿园、学校、少年宫、儿童主题乐园等等主要供少年儿童活动的公共场所是少数几个有法律明确规定绝对禁止吸烟的场所,这在《未成年人保护法》中有明确的条文规定,但是该法律目前只是有禁令却没有规定罚则,这就意味着即便有人在禁止吸烟的儿童活动公共场所吸烟,也很难追究违法者的责任。

这次中国绿发会针对儿童主题商场设置吸烟室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而且被法院确认为环境公益诉讼,这样诉讼提出者就可以根据《环境保护法》的规定要求违法者“停止侵害”“消除危险”“恢复原状”“赔偿损失”“赔礼道歉”。换句话说,这是从环境保护的角度作为切入点,而最终的目的不仅仅是解决环境问题,同时还解决了儿童健康权益保护的问题,可以说是一举两得。在全国性的公共场所控烟条例尚未出台的情况下,此案对于推进室内公共场所控烟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当然了,这样的“曲线救国”多少都有些让人感觉无奈的地方,所以从长远来看,只有通过全国性的统一立法,尽快推进室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全面禁止吸烟,才能真正保护每个公民,尤其是未成年人不再受到烟草烟雾的危害。 苑广阔

不吐不快

宿舍床上不许放布娃娃是病,得治



漫画 沈海涛

近日,内蒙古大学一则“博士研究生宿舍床上有布娃娃,逾期不整改取消奖学金资格”消息热传。据了解,宿舍不达标被通报3次,奖学金资格会受影响。(10月27日《大连晚报》)

学生宿舍是学生住宿、生活场所,具有很强的私密性,不容外人打扰。但学生宿舍又不同于我们的私人卧室,学生公寓具有公共场所性质。这决定了大学本科生、研究生在学生宿舍里的生活方式、生活习惯不能我行我素、随心所欲,必须遵守学校有关学生宿舍的规章制度和要求。

但是,内蒙古大学却规定研究生宿舍床上不许有布娃娃,并与奖学金资格挂钩,逾期不整改就取消奖学金资格。这样的规定要求显然太过荒

唐、离谱,这样的规定从表面上看是“卫生洁癖”,实质上是“权力洁癖”,是一种病,必须得治。

女孩在床上放置体积大一点的布娃娃,这其实是一种很正常的生活方式,是很常见的一种装饰风格,也是女孩的天性使然。高校不许博士生在宿舍床上放置布娃娃,无疑违背了女生的天性。

最关键的是,大学生、研究生在床上放置布娃娃,与学生宿舍的清洁卫生毫无关系,完全是不着边的事情。而且,这种装饰不但不会影响学生宿舍整体环境,相反还可以起到装饰作用和功能,为学生宿舍增加生活气息。从这个角度说,高校不许研究生在宿舍床上放置布娃娃,是非常不合理的要求。

网络上流传很广的段子说得非常好,“一流大学抓科研,二流大学抓教学,三流大学抓宿舍”“一流大学抓学术,二流大学抓技术,三流大学抓卫生”。一所高校不把精力放在狠抓研究生的学术科研上,而是抓研究生的宿舍卫生状况,这显然跑偏了高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的基本功能,实质上是在瞎折腾,高校的这种导向追求要不得,必须抓紧治疗。

事实上高校要实现发展,建设一流大学,必须紧紧围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等基本功能对大学生、研究生提要求,而不是把过多的精力放在学生宿舍卫生上。退一步说,即便是抓学生宿舍卫生,也要考虑到学生对宿舍的合理要求和追求,高校制定的学生宿舍卫生要求和标准应当征求学生的意见和建议,而不是打着“为学生好”的名义单方面立规矩、定标准。

张立美

热点追评

面对“14岁以下犯罪”法律也需要快快长大

如何对待低龄犯罪,即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不予刑事处罚的未成年人犯罪?10月26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分组审议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修订草案时,这一问题引起多名与会人员的关注,有人认为应当引入强制教育制度,有人建言应修改刑事责任年龄,还有人认为,可以追究家长的法律责任。(10月27日《新京报》)

任凭父母怎么呼喊,再也看不到女儿王丽的灿烂笑容了,在几天前10岁的王丽身中七刀倒在血泊中,伤害她的男孩柴某还不满14岁。即便是这样一起惨绝人寰的案件,最终的处理结果依然是让人“难以接受”的。依据现有的法律标准,很可能的结果就是“不追究刑事责任”。从情理角度来说,这没有什么问题。而从情理的角度来说,那就是不小问题:凭什么,一个10岁的女孩就这样死去?

近年来“14周岁以下暴力犯罪”时有发生,这些暴力行为中,有的造成了被害人的精神伤害,身体伤害;有的甚至引发了命案。而每一次都会因为“未满14周岁”而只能没有任何办法。

保护未成年人很重要,但是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也同样重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就需要打破“14岁以下犯罪无法约束的困境”。一个方面是,可以考虑引入强制教育制度;另一个方面,也可以追究父母的责任,子不教父之过是有道理的,有的时候恰恰是父母的放纵的教育方式导致的,追究父母的责任,能够倒逼父母教育自己的孩子;还有一个方面可以考虑——降低追究刑事责任的年龄,毕竟眼下的14岁和以往的14岁已经不同了,如今孩子发育快了。无论是身体发育、心智发育都快了,14岁已经是个“小大人”了,不能总是沿用以往的法律法规。

目前未成年人犯罪呈现年龄提前,恶性案件较多的趋势。有些家长和孩子钻了未成年人犯罪处罚轻或不入刑的空子,希望有关部门能够进一步研究未成年人犯罪入刑的年龄、恶性犯罪的刑罚尺度。对“14岁以下犯罪”作法律规范不能再等了。

郭元鹏

竟有此事

“2单元”非“二单元”?奇葩证明何时休

“警察同志,您能帮证明一下‘我家是我家’吗?”南京市雨花台区梅山派出所的一位民警为这个问题头痛不已,这位民警曾被市民要求开具一个内容为“梅山生活区201幢2单元301室即是201幢二单元301室”的证明。原来,该市民房产证上的地址和户口簿上的登记地址,一个是“2单元”,一个是“二单元”,卖房时,相关部门因这一字之差,要求其到派出所开证明,市民只好向民警求助。(10月27日人民网)

“2单元”非“二单元”?南京这位市民卖房时,被相关部门要求证明“2是二”,确实有点荒唐可笑。类似奇葩证明何时休,值得各地政府部门反思。笔者认为,要求开具“2是二”奇葩证明,是典型懒政行为,必须予以纠正,而根治奇葩证明必须增强为民服务意识,打破政府各职能部门之间的信息壁垒。

近年来,从中央到地方都在积极推进“放管服”,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

作在多个领域见到实效。可是,虽然奇葩证明数量确实少了,但也似乎从未销声匿迹,此次要求开具“2是二”证明,就是典型的例证。

要根治类似“2是二”的奇葩证明,政府相关部门要尽量从民众的利益来着想,增强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进一步优化办事流程,减少办事环节,并打破政府各职能部门之间的信息壁垒,如将公安、民政、教育、房产等部门的常用数据信息,可以通过内部网络平台实现联网共享,在做好信息保密的前提下,使职能部门的特定工作人员能够即时交叉查询,让民众前来办事带一张身份证,工作人员就能看清楚需要的信息和材料,或在网上协调需要核实的情况,没有必要再让办事民众去开具奇葩证明。这样,既能节省大量社会资源,又方便了办事民众,可谓双赢之举。

期望政府各职能部门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积极主动作为,通过信息共享及相关制度改革,实实在在为办事民众提供便利,让奇葩证明能早日“绝迹”。 丁家发



三江快评
有态度
有温度
有力度

投稿邮箱:

jinbaopinlun2012@126.com